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282號

原告 張育洋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新北裁催字第48-CU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U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記違規點數1點。經提起行政訴訟後，因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部分修正為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而本件係民眾檢舉而舉發案件，被告已自行將上開裁決書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撤銷，於113年10月24日重新開立第48-CU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

01 定之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以原處分為訴訟標的續行審理，先
02 予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事實概要：

05 原告於113年2月12日12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
07 0段0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因向右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
08 燈，而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09 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
10 舉發機關於113年2月27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U0000000
11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
12 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
13 確，乃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14 1,2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5 二、原告主張：

16 (一)本件為民眾惡意檢舉，當時系爭路段大塞車，我被迫騎乘道
17 路中間，而為避免與前車發生碰撞，並未低頭注意白虛線。
18 被告未考慮實際情形，僅憑照片判定我違規，顯失公平，裁
19 決違法。又檢舉人的行車紀錄器屬於科學儀器的一種，應經
20 過定期檢定合格，然而被告並未提出合格證明，該畫面不得
21 作為證據等語。

22 (四)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3 三、被告則以：

24 (一)依影像內容所示，系爭路段以白色虛線劃分車道，原告行駛
25 於左側車道上，系爭機車車體向右，跨越車道分隔線行駛兩
26 車道，並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使
27 用右邊方向燈，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存在。又
28 本件檢舉影像畫面連續而流暢，場景、光影、色澤均屬正常
29 而自然呈現，且影像內容可清楚辨認系爭車輛之車型外觀、
30 車牌及行車態樣，並無遭變造、偽造之跡象。再者，原告既
31 然知道該路段塞車，而行駛於大客車旁有交通危險之情，自

01 應行駛於其後方遵循車流，而非貪圖行車快速趁隙行駛兩車
02 道間，是原告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行為不成立緊急避難事
03 由，其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0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7 1. 道交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
08 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09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
10 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
11 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
12 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13 (二)前提事實：

14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5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71頁）、原處分（本院
16 卷第89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1頁）、機車車籍
17 查詢資料（本院卷第93頁）各1份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
18 實，堪以認定。

19 (三)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
20 原處分之裁量亦合法：

- 21 1. 經查，觀諸卷附之行車紀錄器連續截圖3張（本院卷第87至
22 88頁），可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跨越地面車道分隔虛線向右
23 變換車道時，並未依規定開啟右側方向燈，而當時地面標線
24 繪製清晰，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故其未開啟方向燈，顯有
25 過失，並不因該處交通壅塞即得免除施打方向燈之義務，堪
26 認原告確有不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至原告稱檢舉
27 人行車紀錄器未經檢定合格，故該等畫面不得作為證據云
28 云，然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並非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
29 所定，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再者，該行車紀
30 錄器之錄影畫面截圖清晰可辨識，場景、光影均自然呈現，
31 當能作為證明原告上開違規事實之證據，是原告主張洵非可

01 採。

02 2.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機車駕駛
03 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
04 處罰鍰1,200元。核此規定，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
05 且未牴觸母法即道交條例第42條之規定，被告自得依此基準
06 而為裁罰。是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符合法律之規
07 定，裁量亦無違法。

08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1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12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1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6 法 官 楊甯仔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4 造人數附繕本）。

2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6 逕以裁定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呂宣慈